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

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7-450802-93-01-039441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水利局, 贵水批〔2014〕49号, 2014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贵港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隆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5日，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隆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还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具体为贵港市同济大道东面原珠露公司用地区域，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5'33.83"，

东经 109°37'18.45"。该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 3.68hm²，其中永久用地 1.88hm²、临时用地 1.80hm²。主要修建 5 栋住宅楼及其配套商业裙楼(4#、5#楼除外)，配套建设小区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弱电等工程；主体建设区域占地面积 1.88hm²，建成建筑占地面积 5573.50m²、建筑面积 131202.01m²、景观绿化面积 7159.36m²。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17.75 万 m³，总填方 3.75 万 m³，无外借土方，余(弃)方 14.00 万 m³；余(弃)方全部运至贵港市港南区佳龙电子厂项目建设用地回填利用。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39586.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2 月 10 日，贵港市水利局出具《贵港市水利局关于贵港市两桥棚户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贵水批〔2014〕49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贵发改投资〔2015〕446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设计、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历史建设情况调查监测分析、现状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现场勘查监测、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现场调查分析，监测期间按时编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共计 11 份；并于 2023 年 1 月提交了《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形成，恢复了区域水土保持防护功能，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综合评分为 91.8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该单位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多次现场进行查勘、核验，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竣工图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8hm²，比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63hm²，已扣除二期区域) 有所增加。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土壤改良 2000m³，雨水工程 360m，生态停车场 1607.76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7159.36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50m，沉沙池 4 座，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 6500m²，临时绿化 200m²，进出口洗车设施 1 项。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22.94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37.89 万元，植物措施 143.19 万元，临时措施 9.10 万元，独立费用 32.76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7.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

偿费。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68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0.91hm^2 （工程措施 0.16hm^2 ，植物措施 0.75hm^2 ），永久建筑及硬化地表面积 2.75hm^2 （含移交其他项目建设区域）。

经评估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实现值为 99.4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实现值为 98.91%、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拦渣率实现值为 99.78%、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8.68%、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30.24%、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46%、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7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用地区域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表土可剥离）。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7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

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贵港市水利局关于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贵水批〔2014〕49号)》，本项目属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实行文件(桂价费〔2007〕262号)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条件，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水海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水海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傲雪	特邀专家
	梁 航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航	设计单位
	肖 辉	广西隆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辉	监理单位
	卢世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卢世杰	施工单位
	梁 任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任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魏佳倚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魏佳倚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苏东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